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期間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歷經一次修正。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獎懲案件符合綜覈名實及作業審核標準更臻明確周妥，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含本縣各級學校人員，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實際。
(修正法規名稱)
- 二、針對條文內容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三、釐正獎懲案件應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
- 四、明確規範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之作業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
- 五、為使法規更臻明確周妥，將原用詞較模糊之規定予以具體敘明，並酌作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六款)
- 六、新增分期辦理之業務、多人接續主辦案件、已委託其他機關(學校)辦理業務、各機關參加競賽或評比之獎懲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
- 七、為簡便作業程序，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實施(活動)計畫已明定敘獎對象及額度且不涉及其他機關者，案內如有主管人員須報本府核定，其他相關人員無須俟本府核定後再行辦理獎懲。(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一款)
- 八、訂定附表一規範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三款附表一)
- 九、訂定附表二俾利各機關審酌獎懲案件是否符合獎懲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三款附表二)
- 十、新增各權責機關簽報函轉相關單位辦理敘獎案，應依附表一之敘獎標準敘明獎勵額度及人數，俾利各該機關據以辦理敘獎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四款)

十一、警察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爰新增警察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